

三十一. 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31.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滨海县坎北街道中心小学（联合体牵头单位）（单位名称）的滨海县坎北街道中心小学等 2025-2026 学年度校外供餐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校外供餐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餐饮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滨海诚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2人，营业收入为1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滨海诚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5 日

备注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

31.2.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我公司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滨海诚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25 日